



新解放區農業稅

新華書店發行

新華書店發行

F812.9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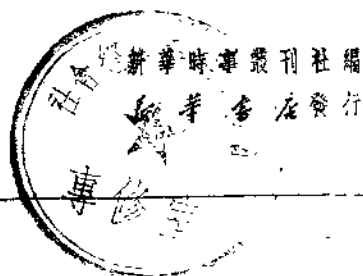
429938



新華時事叢刊

第 76 種

新解放區農業稅



書號：京 781(53—076)

新解放區農業稅

編輯者：新華時事叢刊社

發行者：新華書店
上海福州路三九〇號

印刷者：新華印刷廠
上海大連路一三〇號

1—5,000(滬1)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出版

目 錄

新解放區農業稅暫行條例·····	一
——一九五〇年九月五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公佈施行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新解放區徵收農業稅的指示·····	九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關於農業稅土地面積及常年應產量訂定標準的規定·····	二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農業稅處關於新解放區農業稅計算方法的說明·····	三
新解放區農業稅登記清冊表及填表說明·····	三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制定	
關於新解放區農業稅問題·····	二七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農業稅處答問	
×	
爲正確執行新解放區農業稅制而奮鬥（「人民日報」社論）·····	三三
論「新解放區農業稅暫行條例」（千家駒）·····	三三
「新解放區農業稅暫行條例」釋論（呂道元）·····	四二
關於新區農業稅「依率計徵」的認識（易之）·····	四八
怎樣核定新區農業稅額（李成瑞）·····	四四

新解放區農業稅暫行條例

一九五〇年九月五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通過公佈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四十條的規定，並參照新解放區農村實際情況制定之。

第二條 新解放區農業稅，以戶爲單位，按農業人口每人平均農業收入累進計徵。

第三條 凡有農業收入的土地，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均由其收入所得人交納農業稅。

第四條 左列各種土地免納農業稅：

一、荒地；但因怠於耕作而致荒蕪者，不免。

二、以試驗爲目的的農場、林場和苗圃，經縣（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者。

三、學校、孤兒院、養老院、醫院的自耕土地經縣（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者。

四、機關部隊的農業生產收入，已向國家交納生產任務者。

五、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特准免稅者。

第五條 左列各種土地在規定期間內免納農業稅：

一、墾種生荒地，分別不同情況在三年至五年以內者。

二、墾種熟荒地，分別不同情況在一年至三年以內者。
三、輪歇地在其輪歇之年者。

第二章 農業收入和農業人口的計算

第六條 農業收入的計算，以土地的常年應產量爲標準，以市斤爲單位。

『常年應產量』係指土地的自然條件、一般經營情況和種植習慣，在平常年成下全年所應收穫的產量。

常年應產量的計算，以當地種植最多的主要糧食（以下簡稱主糧）爲標準，其他糧食折合主糧計算。

第七條 同等的土地，因勤勞耕作、善於經營或種植經濟作物，其收穫量超過常年應產量者，仍照常年應產量計算，不多計；因怠於耕作，其收穫量不及常年應產量者，亦照常年應產量計算，不少計。

第八條 凡因興修水利，或以其他方法改良土地，而提高常年應產量，其費用，屬於私人自籌者，常年應產量，在五年以內不改訂；屬於國家興辦者，常年應產量，在三年以內不改訂。

第九條 林木或其他特產，其計徵辦法，由省（市）人民政府擬訂，報請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條 農業人口的計算，按填造農業稅情冊時農戶的實有農業人口計。其不以農業收入爲主要生活來源者，得不計；但革命軍人和供給制工作人員，得在其家計入農業人口。

雇農在自己家中計入農業人口，不在雇主家中計算。

家居鄉村的烈士家屬計算農業稅時，得將烈士名額，附入農業人口數內，以示優待。

第三章 稅率與計徵辦法

第十一條

以戶爲單位，按農業人口每人全年平均農業收入不超過一百五十市斤主糧者，免稅。

依前項規定，納稅戶不及農業戶百分之九十者，其起徵點得遞降至一百二十市斤，由省

(市)人民政府根據各該省(市)具體情況規定之。

第十二條

農業稅的稅率規定如左：

稅

明：

1. 本表的計算，以半糧為標準，按原糧以市斤為單位。

2. 表列起徵點156斤，依第十一條的規定，得遞降至120斤，即第一級151斤——190斤得改為121斤——190斤。

3. 本稅率採用起徵點的全額累進。計算方法舉例如下：

每人平均收入200斤，應納稅額=200斤×4%—8斤。

稅級	全家每人平均全年 農業收入（市斤）	稅率%	稅級	全家每人平均全年 農業收入（市斤）	稅率%
	150 斤以下	免徵	21	1231——1310	23
1	151 —— 190	3	22	1311——1390	24
2	191 —— 230	4	23	1391——1490	25
3	231 —— 270	5	24	1491 —— 1590	26
4	271 —— 310	6	25	1591——1690	27
5	311 —— 350	7	26	1691 —— 1790	28
6	351 —— 390	8	27	1791——1890	29
7	391 —— 430	9	28	1891——1990	30
8	431 —— 470	10	29	1991——2110	31
9	471 —— 510	11	30	2111——2230	32
10	511 —— 550	12	31	2231——2350	33
11	551 —— 610	13	32	2351——2470	34
12	611 —— 670	14	33	2471——2590	35
13	671 —— 730	15	34	2591——2710	36
14	731 —— 790	16	35	2711——2850	37
15	791 —— 850	17	36	2851——2990	38
16	851 —— 910	18	37	2991——3130	39
17	911 —— 990	19	38	3131——3270	40
18	991 —— 1070	20	39	3271——3410	41
19	1071 —— 1150	21	40	3411斤以上	42
20	1151 —— 1230	22			

每人平均收入500斤，應徵稅額=500斤×11%=55斤。

各級人民政府，必須嚴格依照本條例所規定的稅率計徵，不得自由增加或減少。特殊戶全年收入在二十萬市斤以上者，得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規定徵收額，但包括地方附加在內，最高不得超過其農業收入的百分之八十。

第十三條

凡農業收入不能以人口平均計算者，依左列規定計徵：

- 一、學校、孤兒院、養老院、醫院的耕地收入，用以充作各該機關經費者；其耕地，雇工經營者，按其農業總收入的百分之七計徵；出租者按其租額的百分之十計徵。
- 二、公營農場，按其農業總收入的百分之十計徵。
- 三、祠堂、會社、寺廟、教會的耕地，自耕者，按其農業總收入的百分之十四計徵；雇工經營者，按其總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計徵；出租者，按其租額的百分之四十計徵。

四、喇嘛廟、清真寺的耕地，其農業稅計徵辦法，由省（市）人民政府另行擬訂，報請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四條

凡納稅戶的土地分散在外省（市）縣（市）者，其農業稅依左列規定計徵：

- 一、省、縣、區、鄉交界處的自耕地佃耕地，一律就納稅戶所在地合併計徵。
- 二、出租地分散在外省（市）者，就土地所在地單獨立戶按一人計徵。
- 三、出租地分散在本省各縣（市）或本縣（市）各區、鄉者，其應合併計徵或分別立戶計徵，由省（市）縣（市）人民政府依納稅之便利規定之。

第十五條

農業稅以總收入為計徵標準，自耕地、出租地和佃耕地，因其收入性質有總收入和純收入的不同，依照政府獎勵勞動，照顧生產的原則，應按左列規定折算後，再依照第十一、

第十二兩條的規定計徵之：

- 一、自耕地和雇工經營土地的收入爲總收入，每一百斤作一百斤計算。
 - 二、出租地的收入爲純收入，每一百斤作一百二十斤計算。
 - 三、佃耕地的收入爲交租後的收入，實低於總收入，每一百斤作八十斤計算。
- 出租地和佃耕地的納稅辦法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 一、依法減租和依法交租的土地，由業主佃方按各自收入計算負擔。
- 二、未依法減租的土地，除業主收入部分按出租收入依率計徵，由業主交納外，佃戶收入部分，按百分之九的稅率計徵，亦由業主繳納。

業主在交稅後，進行減租時，得由應減租額中，將代佃戶所交稅額扣除之。

- 三、業主不收租的土地，先按減租法令規定劃分爲佃戶收入部分和業主收入部分，佃戶收入部分，按佃耕收入計算，業主收入部分，按出租收入計算，分別依率計徵，統由佃戶交納。

佃戶在交稅後，實行交租時，得由應交租額中，將代業主所交稅額扣除之。

第四章 調查、徵收和減免

第十七條

納稅戶的土地畝數、產量和人口，由鄉（村）人民政府組織包括各階層代表在內的農業稅調查評議委員會，進行調查評議，並依本條例的規定計算各戶應交稅額，填造農業稅清冊，報送縣（市）人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八條

農業稅額全年一次計算，分夏秋兩季徵收；夏收較少地區，得於秋季一次徵收之。

農業稅以徵收當地主糧爲主，但得折徵其他糧食，其折合比例，由省（市）人民政府本公私兼顧的原則，照當地各種糧食一般比價擬訂，層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農業稅除保證徵收國家所必須的糧食數額外，爲便利人民交納，並得折徵現款和其他農產品；折徵種類、數額、折合比例和徵收地區，由各省（市）人民政府擬訂，層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核定之。

第二十條

農作物收穫後，鄉（村）人民政府根據縣（市）人民政府核定的稅額，列榜公告，納稅人須按公告規定，將應交糧食，現款或其他農產品，按期送交指定的收糧倉庫或機關，取得正式收據。

運送路程，往返超過一百里者，其超過里程，應按當地一般運費發給運費。

第二十一條

納稅戶所交糧食，必須晒乾揚淨，不得摻水摻雜。

第二十二條

農業稅地方附加，不得超過正稅的百分之十五，隨同農業稅附徵之。

第二十三條

納稅戶如認爲有調查不實、評議不公或計算錯誤等情事時，得向農業稅調查評議委員會聲請復議、復核；如仍有不服，可再向鄉（村）、區、縣人民政府申訴；鄉（村）、區、縣人民政府應及時調查，由縣人民政府依法裁定。但在申訴期間，納稅戶須按原定稅額如期交納，俟裁定後清理之。

第二十四條

凡遭受水、旱、蟲、雹或其他災害，經調查屬實，得酌予減免，其減免辦法，由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規定，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備案。

第二十五條

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供給制工作人員家屬和老、弱、孤、寡、殘廢等特別貧困者，經鄉（村）農業稅調查評議委員會評定，報請縣（市）人民政府批准，得減免其稅額。

第五章 獎 懲

第廿六條 凡根據本條例在徵糧、交糧工作中，有左列表現者，得給予表揚或獎勵：

一、徵糧幹部善於執行政策，作風良好，工作積極者。

二、納稅人忠實報告土地畝數和產量，並踴躍交納好糧，起模範作用者。

第廿七條 凡違犯本條例的規定，虛報人口，地畝，產量，逃避納稅者，經調查屬實，除訂正補交外，並得由縣（市）人民政府處以逃避稅額部分的百分之五十以下罰金。

如有抗稅或破壞徵糧工作，情節重大者，得送人民法院處理。

第廿八條 行政人員在徵糧工作中，有營私舞弊，或違法失職，致使國家、人民遭受損失者，予以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者，送人民法院處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九條 各省（市）人民政府，得根據本條例，參照當地具體情況，擬定各該省（市）農業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報請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核准後，轉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備案。

第三十條 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和畜牧地區的農、牧業稅徵收辦法，由各該省人民政府另行擬訂，報請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核准後，轉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備案。

第卅一條 本條例自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公佈之日施行。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新解放區徵收農業稅的指示

(一) 目前秋收業已登場，新解放區即將開始徵收農業稅的工作。這是一件大事，因為它關聯到鞏固國家財政收支平衡和廣大人口的負擔問題，中央人民政府爲此已頒佈「新解放區農業稅暫行條例」。這個條例是根據新解放區一般情況，特別是還沒有經過土地改革的情況，同時又參考去年徵糧經驗，加以制定的。根據這個條例，農業稅的稅率降低了（國家公糧佔農業總收入由去年的百分之十七降低至百分之十三，加上地方糧約爲由百分之二十降低至百分之十五），各階層的負擔都減輕了，各階層的負擔比例更趨於公平合理，對地主也有了適當的照顧。新解放區各級人民政府，尤其省（市）人民政府，必須認真研究這個條例，確實掌握它的原則，並參照各該省（市）具體情況，制定適當的施行細則。

(二) 新解放區各級人民政府應將這一工作列爲當前重要任務之一，實行首長負責，直接領導，並集中必要力量，完成這一任務，決不可將這一繁鉅的工作簡單地交給財糧工作人員去辦。各省（市），專，縣人民政府必須負責採取適當方式，如開會、辦短期訓練班等，召集所派出的徵糧人員及下級政府有關人員加以訓練，幫助他們確實了解農業稅暫行條例和施行細則。時間允許時，並應儘可能派出得力幹部進行徵收農業稅的典型試驗，取得經驗，加以推廣，以期在執行中儘量減少偏差。縣、區、鄉（村）人民政府則應動員人民團體的積極分子，在幫助他們了解農業稅暫行條例之後，經過他們向各階層納糧戶進行廣泛深入的宣傳解釋，使農業稅暫行條例，家喻戶曉，爲大衆

所熟知。

(三) 鄉(村) 人民政府必須普遍無例外地組織包括各階層代表在內的農業稅調查評議委員會。農業稅調查評議委員會的任務，在於認真調查納稅戶的土地畝數、產量和人口，以及租佃關係等情況，同時依靠農民羣衆揭發隱瞞土地、虛報產量和逃避負擔等情形，然後根據農業稅暫行條例的規定，計算和評議各戶應交稅額，並適當地調解和處理納稅戶間的糾紛，使農業稅徵收確實做到公平合理，避免畸輕畸重現象。

(四) 各級人民政府和徵糧工作人員，必須嚴格遵守政策，依照「新解放區農業稅暫行條例」辦事，不得隨意提高或降低土地產量，不得擅自改變徵收稅率，不得自由加重負擔，層層加派，亦不得誇大困難，藉故減少應徵數字。總之，必須反對不顧政策，單純完成任務的偏向，同時也要防止強調困難，放任自流、的偏向。爲要加強徵糧工作的領導，各級人民政府除派遣大批得力幹部深入農村協助當地徵糧工作，及隨時檢查，總結經驗，糾正偏向外，並應利用電話和各種通訊方法，密切上下級聯系。

(五) 各級人民代表會議召開時，同級人民政府必須向其報告農業稅徵收情況。在冬季徵收任務結束時，各級人民政府應對徵收工作加以總結，按級上報。各省(市)人民政府和大行政區人民政府應向中央提出總結報告。

總 理 周恩來

一九五〇年九月八日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關於農業稅土地面積

及常年應產產訂定標準的規定

一、土地面積以『市畝』爲基本單位。每市畝爲六十方市丈（每市丈爲十市尺，每市尺等於三分之一公尺），但在市畝尚未通行地區，區村登記得暫以當地習慣畝或『垧』爲單位，由縣人民政府折合市畝，列表具報，並詳加說明。

二、土地產量以常年應產產量爲標準。常年應產產量是指：各種土地根據其自然條件和當地一般經營條件及種植習慣，在平常年成下，全年所應收穫的產量。

1、土地自然條件是指：土質、水利、地勢（高、窪、平坦）、氣候（溫度、雨量）、風向、陽光等。

2、土地經營條件是指：當地一般農戶對土地所施勞力、畜力、肥料及耕作技術等。同等的土地，因勤勞耕作，善於經營，其收穫量超過同等土地的常年應產產量者，其增加部分不多計；因怠於耕作，收穫量不及同等土地的常年應產產量者，其減產部分亦不少計。

3、種植習慣是指：在當地自然條件與一般經營條件下，一般農戶種植的次數和種植的作物。一年收一季、一年收二季或一年收三季的，均按一年全部應產產量計算；二年收三季、三年收四季或三年收五季的，均按每年平均應產產量計算（如二年收三季者，即以二除三季總產量，其餘類推）。各季作物的稻、稈、禾草均不計入收穫之內。

三、種植各種經濟作物（如棉花、麻、花生、烟葉等）的土地，應按相同的土地種植一般穀物的常年應產量的標準訂定之。

四、常年應產量應折合主糧計算。主糧是指：當地種植最多的穀物（如華北的粟穀、東北的高粱、江南的稻穀、西北的小麥等）。各種作物與主糧折合比例由省（市）人民政府規定，報請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核定之。

五、主糧以市斤爲基本計算單位（每市斤爲二分之一公斤，即五百格蘭姆，合庫平制秤十三兩五），以市斗爲輔助單位（市斗即公斗，爲一萬立方糧）。市斤與市斗尚未通行地區，區、村得暫按當地通行單位登記，由縣（市）人民政府折合具報，並加註明。

六、各大行政區或省（市）人民政府得根據本規定，參照當地情況，擬訂具體的規定，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備案。

（新華社北京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六日電）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農業稅處關於

新解放區農業稅計算方法的說明

『新解放區農業稅暫行條例』已於九月五日經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批准公佈施行。爲便於各地計算起見，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農業稅處又編此說明，以供各地參考。

第一部分 一般農戶的計算方法

甲 一般計算方法的說明和公式

一、計算方法：

1、將全家農業收入，按不同性質，分別加以折合，即自耕地收入每一百市斤仍作一百市斤計算，出租地收入每一百市斤作一百二十市斤計算，佃耕地收入（佃耕地的常年應產量除去租額後的剩餘部分）每一百市斤作八十市斤計算，三項相加得出全家總的折合收入。

2、以全家農業人口，除總折合收入，得出每人平均折合收入。

3、拿每人平均折合收入去查稅率表中的應負擔稅率，然後用查出的稅率去乘全家的總折合收入，即得出全家應納正稅額。

4、全家應納正稅額乘百分之十五，得出農業稅地方附加額。